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調查主要發現之公告(「獨立調查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審核問題進行適當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議決，隨著羅兵咸永道於其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中審眾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審眾環及其他外部專業人士合作以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本公司將採取之程序及／或補救行動。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提交首份報告草稿。報告指出其已就內部監控檢討在本公司以及本集團選定實體公司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識別出若干缺陷。該等缺陷與公司層面控制之監控及不同流程之營運監控有關。內部監控顧問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討論該等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就此所作出回應及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充足補救行動。本公司正在補救其內部監控缺陷。對本公司的補救行動及本集團選定實體公司方面的跟進檢討將於短期內進行。視乎跟進檢討的結果，內部監控報告最終稿及相關安慰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或前後發出。

本公司現正採取合適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之條件，並將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進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任何重大進展之最新資料。

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考慮到於調查中發現的相關事件對本公司的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著想，任職時間超過三年且在相關事件的重要期間任職的執行董事(即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應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渡邊智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李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注意到，倪新光先生表示不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建議。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仍如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振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振宇先生、李峰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